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9號

原 告 張瑞芽  
訴訟代理人 林整宏  
被 告 林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許修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進入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2樓屋頂平台修繕房屋，惟未提出修繕房屋所需費用數額，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查報請求修繕房屋所需費用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並如數繳納；如未能提出前開資料，則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林柏瑄